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39/18-19 號文件

檔 號：CB2/SS/1/18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全港智能身分證換領計劃於 2003 年 8 月展開，並於 2007 年 3 月完成。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引入現行智能身分證，以取代經採用 10 年後，其設計及電腦支援系統已不合時宜的舊式電腦紙本身身分證。

3. 財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批准開立新承擔額，用以開發擬議的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系統("新身分證系統")，以解決現行智能身分證系統軟、硬件過時的問題。隨着新系統的開發工作完成，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間推行一次性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引入新一代智能身分證，以推出新智能身分證。

附屬法例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4.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2018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2018 年人事登記令》")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作出，以指示若干有效身分證

持有人，即持有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身分證("待換身分證")的人，必須在就其指明的限期內，在指明的換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2018 年人事登記令》亦訂明就該令中所述的換證計劃推出的若干便利市民措施。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

5. 因應《2018 年人事登記令》的作出，《〈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2018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廢除令》")亦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7B(1)條作出，以廢除《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E 章)。第 177E 章載有上一次於 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進行的換領身分證計劃的框架。

6. 《2018 年人事登記令》及《廢除令》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8 年人事登記令》及《廢除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8. 小組委員會由陳克勤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證計劃")

換證計劃時間表

9. 委員察悉，換證計劃將於 2018 年 12 月展開，屆時會分階段安排所有智能身分證持有人，按照其出生年份在 9 間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更換其現有的智能身分證。當局估計，在換證計劃下，880 萬張智能身分證將予更換，包括約 740 萬張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約 140 萬張香港居民身分證。

10. 《2018年人事登記令》附表2("附表2")訂明哪類人士須在指明限期內申領新身分證,即在1985年至1986年及1968年至1969年間出生(待換身分證上顯示的出生日期)的現有智能身分證持有人,須分別在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30日及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期間申領新的智能身分證。部分委員詢問,為何不在附表2中訂明整套換證計劃時間表。這些委員亦詢問其他現有智能身分證持有人的換證時間表為何。

11. 政府當局表示,附表2現時顯示首兩個組別人士的換證指明期限。在其他年份出生的現有智能身分證持有人在適當時候會獲告知有關換證消息。換證計劃時間表的暫定時間表(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A)只供參考,會按換證計劃的實際進度作調整。隨着換證計劃的推行,政府當局會藉修訂《2018年人事登記令》的方式將其他組別人士的換證指明期限加入附表2。

12. 部分委員察悉,換證計劃的暫定時間表遺漏了在2001年出生的現有智能身分證持有人,他們詢問該年齡組別的換證安排為何。政府當局表示,年青人身分證(兒童身分證)的持有人須在其18歲生日後的30天內前往5個現有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申領18歲或以上人士的身分證(成人身分證),以取代其兒童身分證。由於在2001年出生的兒童身分證持有人到2019年將會年滿18歲,他們在更換其年青人身分證時,會獲發新式的成人智能身分證,因此無須另行前往換證中心換證。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不少已移民及定居其他國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未必能在指明限期內返回香港更換其智能身分證。這些委員詢問,這類人士是否須按照換證計劃時間表申領新身分證,以及他們可否在位於海外國家主要城市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或國家駐外使領館作出換證申請。

14. 政府當局表示,任何身分證持有人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換證期間不在香港(例如正居於內地或海外),無需立即返回香港換領身分證。他們可在返回香港後30天內申請新身分證。他們返回香港時,如換證計劃仍在進行中,可前往9間換證中心換領身分證。他們返回香港時,如換證計劃已結束,可前往5個現有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換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7B(4)條,該等人士如在返回香港後30天內申請身分證,不會視作違反《2018年人事登記令》的規定。至於在海外地方作出換證申請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在香港以外地方申請而獲

發的身分證的持有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仍須在返回香港後 30 天內申領在香港發出的身分證，以取代該證。如身分證持有人不在香港居住而欲按照換證計劃時間表更換身分證，可在返回香港前事先預約換證。他們可使用網上預約系統，選取由下一個工作天起的 24 個工作天內的時段辦理換證手續。他們亦可授權他人代為領取新的智能身分證。

15. 部分委員指出，老弱及病情嚴重的病患者礙於身體狀況未必適合在指明限期內親自前往換證中心申領新身分證，當中部分人或希望在較後階段拍攝新身分證上使用的照片。這些委員詢問當局為該等人士作出甚麼特別安排。政府當局解釋，現行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25(e)條向無法親自換領身分證的人士簽發"豁免登記證明書"的安排維持不變。在換證計劃結束後，該等人士可按其意願前往 5 個現有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申請發給新身分證。

新便利措施

16. 委員察悉，《2018年人事登記令》亦訂有便利措施，供以下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請新身分證：

- (a) 如某人持有待換身分證，而該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在1954年或之前，該人可在另一申請新身分證的人陪同及符合其他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在就該另一人指明的限期內，申請新身分證；及
- (b) 如指明護理院舍住客(以職員身分居於該院舍者除外)持有待換身分證，亦可在指明的限期內在人事登記處處長指明的流動辦事處或人事登記處辦事處申請新身分證。

17. 委員歡迎當局推行上述便利措施。然而，部分委員關注當局為居住於社區的行動不便長者作出的換證安排。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到訪換證服務，為居住在離島及偏遠地區的長者提供流動換證辦事處，讓他們無須前往換證中心。為方便長者前往換證中心換證，部分委員建議容許長者在整個換證計劃期間的任何日子前往換證中心以換證。

18. 政府當局表示，新便利措施旨在令換證計劃更方便公眾，尤其是長者及有需要的社群。值得注意的是，到訪換證服務會涵蓋 1 000 多間長者及殘疾人士護理院舍及 11 間機構，總

數逾 8 萬名院友。這些院友可選擇在住宿院舍及 11 間機構內透過到訪換證服務換證，或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換證期間內前往換證中心換證。對於居住於社區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在其所屬年齡組別換證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提供其他便利措施，例如在換證中心提供支援服務，以及安排特定時段，為經由非政府機構組織前往換證中心的團體辦理換證手續。入境處會確保有足夠人手推行這些便利措施。

1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估計人口中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超過 100 萬人，若他們可未經預約前往換證中心換證，這會影響按所屬年齡組別的指明期間辦理換證的其他身分證持有人，其申請時間將無可避免地延長，也會影響換證計劃能否在有秩序的情況下推行。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在 1954 年或之前出生的身分證持有人，將被安排在換證計劃的最後階段換證，這樣可提供足夠彈性，讓這些長者可與另一人在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期間一同到換證中心申領新身分證，或在稍後階段到換證中心換證。

智能身分證的保安及身分證持有人的私隱保障

20. 部分委員關注到，新智能身分證晶片內儲存的資料，是否有可能被人以光學證件閱讀器在短距離讀取。政府當局解釋，新智能身分證會採用雙層加密機制。要能夠透過非接觸式界面存取儲存在新智能身分證內的資料，需要實際把身分證放在獲授權的光學證件閱讀器上啟動認證過程。若要取覽新智能身分證晶片內儲存的數據，晶片與光學證件閱讀器之間必須作進一步的相互認證。政府當局強調，只有獲證書授權及配備特定運算程式的認可光學證件閱讀器，才能擷取身分證上的"鑰匙文字串"，繼而產生一條隨機加密密匙，才能夠建立所規定的加密的溝通途徑。只有在智能身分證晶片和光學證件閱讀器之間成功產生第二次相互認證，數據傳送功能才會開啟，繼而才能讀取智能身分證晶片上的資料。

21. 部分委員進一步關注到新智能身分證的保安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新身分證系統進行獨立的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政府當局表示，新身分證系統的智能身分證承造商是一間法國公司。新智能身分證將採用最先進的聚碳酸不碎膠物料，以提升其在正常使用情況下的耐用程度，並採用尖端科技，使之更安全及難以偽造。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已聘請獨立審計師，在推行新身分證系統的不同階段，進行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和保安審計工作，確保這些保安措施在保護新身分證系統

和智能身分證的資料方面符合規定。此外，入境處在可行性研究、系統分析和設計，以及新系統推出前的不同階段，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第四次私隱影響評估將會在新系統推出後的階段進行。評估結果已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向其提交的私隱影響評估報告中並無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任何意見。

非入境事務用途

22. 部分委員關注新智能身分證的非入境事務用途的保安問題。其他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研究擴大非入境事務的用途範圍的可行性。

23.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統籌的"多用途智能身分證計劃"下，智能身分證持有人可選用各項非入境事務的用途。智能身分證晶片內儲存的資料已加密，存取該等資料必須取得相關法例下的授權。智能身分證的晶片卡面資料分區內只存有卡面資料，供作非入境事務用途。相關的非入境事務用途的資料，須獲持證人同意才可存取。資科辦因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提議，建議在新智能身分證的晶片卡面資料分區內，額外加入持證人的數碼照片及性別兩項卡面資料。另外，資科辦將協調在2020年就電子政府服務推出的電子身分，而使用電子身分不需要身分證。

建議

24. 小組委員會對《2018年人事登記令》及《廢除令》並無提出異議，亦不會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

徵詢意見

2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1月13日

《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總數：21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